信託法(公益信託)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法Q&A



Q1:為什麼要修正公益信託制度?

◆ 公益支出不足

◆ 財產運用規範不明,致有控股化現象

◆ 資訊揭露有限,透明性不足



Q2:如何解決公益信託公益支出過低之問題?

增設年度最低公益支出比率

年度公益事務 支出

 \geq

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2%

or

年度收入總額60%



Q3:如何解決公益信託控股化之疑慮?

研訂事前、事中及事後之監管機制:

事前

- ✔ 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「現金總額比率」
- ✓ 設立時非現金財產達一定價額者,應提出財產運用計畫

事中

- → 接收非現金財產捐贈達一定價額者,應提出財產運用計畫
- ✓ 僅得於財產總額5%範圍內購買上市(櫃)股票;對單一公司持股不得逾5%

事後

✔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後,其財產僅得歸屬於公益法人、公益信託或各級政府



Q4:如何解決公益信託資訊透明不足之問題?

強化資訊揭露制度

信託契約、遺囑、宣言內容

事務計畫書、報告書 收支預算書、計算表、 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

網路公開

獎補助及捐贈清冊

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



Q5:如何增進公益信託監督機制?

強化監督機制

主管機關

(外部監督)

稅捐稽徵機關 (橫向聯繫)

信託監察人

(內部監督)

公益信託

資訊揭露

(公眾監督)

